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八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天裕

紀錄：鄭旻仙

四、出席人員：蔡天裕、孔悠玲、洪億祥

五、列席人員：林皆得

六、工作報告：

1. 解釋本會銀行收支明細

請參閱1~3月本會執行各項計畫代收代付專款款項說明及本會1月份至3月份收支明細。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陳請審查108年1月份至3月份收支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於本會108年1月份至3月份1. 損益表、2. 資產負債表、3. 零用金明細表等(如附件二所示)，呈請監事會審查。

決議：經監事會審議後照案通過。

八、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皆得

紀錄：王亮鈞

四、出席人員：林皆得、陳安平、李明信、蔡瑞忠、陳文省、
黃順德、許明仁、郭瑞章、紀添議、蔡天裕、
孔悠玲、洪億祥

五、缺席人員：林秉源

六、請假人員：黃佳祥

七、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林頂榮 組長、程予 技士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劉維揚 副組長

八、主席宣佈開會

九、主席致詞：略

十、來賓介紹、致詞：略

十一、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會目前會員數量統計

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本會會員作業船數共 502 艘，
太平洋 371 艘，印度洋 131 艘。

至 108 年 4 月份	長鰭組船數	黃鰭組船數	各洋區加總
太平洋作業漁船數	323	48	371
印度洋作業漁船數	96	35	131
各組加總	419	83	502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蘇澳	6	小港	2
基隆	5	東港	242
高雄	55	琉球	172
嘉義	5	林邊	15
總計			502

會員服務部份：

2. 協助會員向漁業署提出陳情說明案件

本會自 108 年 1 月至 4 月份期間，協助會員因作業上
問題向漁業署提出說明及陳情案件共 8 件，其中多數為僱
用非我國籍船員未完成報准，本會協助提出說明漁船所遭
遇困難。

3. 協助印度洋會員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及增加申請

為使本會會員漁船得依據各船捕撈額度需求有效調整黃鰭鮪限額，本會於 108 年 1 月至 4 月間協助 22 艘印度洋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並協助 12 艘配額使用率達 80%會員漁船取得 12 噸增加配額。

4. 協助本會會員報名參加漁業相關訓練課程

為協助會員漁船得順利出海進行作業，108年1月至4月本會協助有需求會員報名參加船員幹部訓練班1名，並協助11名漁船船長報名參加歐盟衛生課程。

5. 協助會員更換遠洋作業許可證

本會於 108 年 1 月至 4 月間共協助 25 艘會員漁船因漁業執照到期、變更船主，提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更換申請。

6. 協助會員開立輸日證明統計

協會自 108 年度 2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審核並協助 235 艘漁船開立輸日輸出證明書共 439 件。

7. 協助本會會員通過漁業署衛生評鑑

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可順利輸銷歐盟，108 年 1 月至 4 月本會協助會員提出歐盟漁船衛生評鑑申請共 3 艘，另協助 1 艘漁船提出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查驗。

8. 協助會員提出印度洋海上轉載申請並繳交費用

經印度洋鮪類委員會通知，本年度海上轉載觀察員費用已正式要求各國繳交。為使印度洋海上轉載得順利進行，本會於 3 月 15 日發文給印度洋會員漁船，協助漁業署收取 108 年度費用，參加海上轉載漁船每船需繳交 41,000 元，並於 3 月 27 日將費用全數繳交漁業署。今年度繳費參加「印度洋海上轉載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未滿一百噸小船共計 88 艘。

9. 協助會員報備僱用大陸籍幹部船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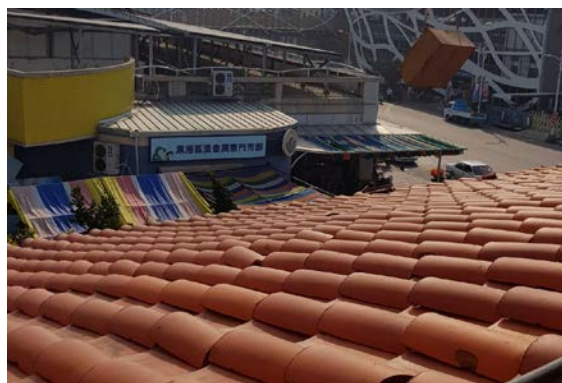
為協助會員漁船申報大陸籍幹部業務，於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間本會共協助 33 艘漁船提出 38 位大陸籍幹部船員報備僱用及解僱核准。

10. 本會會址建築防水防漏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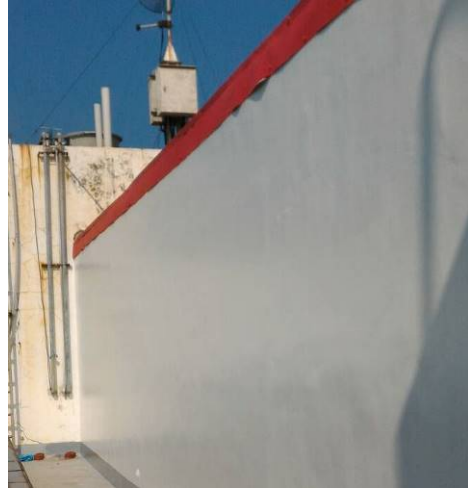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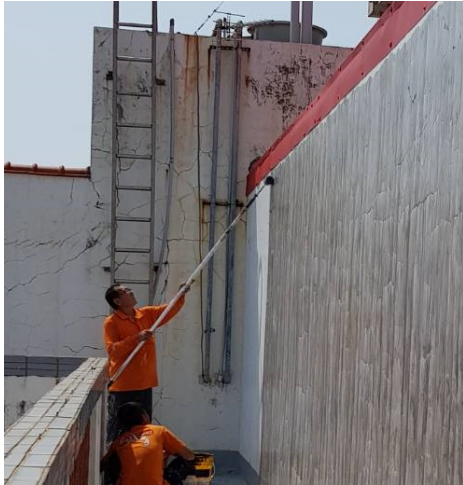
由於本會所在建築屋齡老且常年未妥善維護整理，雨季經常有積水、漏水情形，導致牆面有剝落、壁癌情形，本會於 3 月開始進行建築物漏水、壁癌整治環境工程。



照片一：面海側屋頂修繕工程。左：施工中、右：完工後



照片二：面華僑市場側屋頂修繕工程。左：施工中、右：完工後



照片三：頂樓牆壁粉刷防水漆。施工中(左圖)、完工後(右圖)



照片四：搭建機車停車棚。施工中(左圖)、完工後(右圖)



照片五：面海側辦公室陽台搭建屋頂。施工中(左圖)、完工後(右圖)



照片六：辦公室壁癌整治。施工中(左圖)、完工後(右圖)



照片七：樓梯美化工程



照片八：修復入口玻璃門可正常運作

11. 108 年 2 月份至 4 月份協助宣導會員事項

為宣導及協助本會會員及時辦理及了解各項作業事務，本會於 108 年 2 月份至 4 月份以發文、網站或臉書社團發布方式宣導：

1. 國際消息-國際漁業消息、市場訊息、臺日漁業協議訊息、斐濟已加入聯合國「港口國措施協定」、島國以飛行機執行空中巡邏檢查、臺日鮪魚業者共同開會反對歐美圍網漁船擴張。
2. 國內法規-境外雇用外籍船員管理辦法修訂、太平洋管理規定修改、漁船僱用大陸船員應檢附新核發之漁業船員證書、連假期間提前提出轉載及卸魚申請、漁業署召開漁業管理座談會資訊、印度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漁船作業注意事項-108 年度幹部訓練課程資訊、穩鵬號喋血事件、第二台回報器補助措施、歐盟船長及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太平島燈塔加裝 AIS 守護航道船舶安全。

辦理各項補助作業

12. 補助會員漁船派遣觀察員獎勵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漁船上觀察員意願，以符合國際觀察員涵蓋率標準，並協助本會作業漁船因觀察員派駐後產生之費用負擔，本會獎勵配合派遣觀察員上船之漁船。本年度目前有6艘漁船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手續處理中。

13. 申請裝設第二台船位回報器補助

為避免漁船於海上作業時因船位回報器故障而必須進港造成損失，經漁業署同意輔導未滿一百噸漁船裝設第二台回報器(VMS)，最高可獲得2萬元裝機補助。108年度漁業署補助計畫持續進行，本會於1月份至4月份共協助29艘會員漁船向漁業署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

參加會議：

14. 本會參加3月20日漁業署召開之「漁業管理座談會」



3月20日由漁業署召開的漁業管理座談會，由農委會陳添壽副主委主持。經漁民朋友建議及本會多次與反映溝通，並在陳副主委支持下，此次漁業署宣布多項有利漁民作業之措施，包括：

- (1)撥款給屏東縣政府，以增聘人力處理船員報備業務，縮短處理時程；
- (2)沿近海作業之漁船船長可兼任輪機長；
- (3)外籍漁工脫逃不得再聘僱期限由6個月縮短為3個月、雇用外籍漁工報准期限由15日延長至30日、取消良民證等已於3月22日生效；
- (4)國外卸魚第三方檢查費用改由政府支應；
- (5)調整太平洋部分規定：a. 北長比率調整為半年不得超過50%、b. 免填寫紙本漁撈日誌、c. 修正大

目鮪黃鰭鮪轉換係數、d. 開放薩摩亞阿皮亞為可卸魚港口；

- (6)調整印度洋規定:a. 黃鰭鮪組漁船增加為50艘、
b. 黃鰭鮪組漁船單船大目鮪配額可申請使用上限由40噸提高至100噸、c. 單船黃鰭鮪配額經轉讓後可使用上限提高為110噸。

本次座談會經由陳添壽副主委指導下，皆得以專業方式解決本會漁船作業上問題。本會於會議上再次反映臺籍船長不足問題，以及對於提升漁工工作品質需增建漁船空間變更漁船噸數，希望漁業署能夠考量漁船作業現況，研議辦法協助解決漁民問題。

15. 本會代表出席參加3月22日吳玉琴立委召開之「民間《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案公聽會



在人權團體要求下，吳玉琴立法委員於3月22日召開「民間《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案公聽會，要討論遠洋漁船船員管理規定，由於會議內容將影響漁船作業，產業界發現後，主動動員前往參加。

人權團體在會議中提出將嚴重影響我國漁業建議：

1. 漁船為國土延伸，要求適用國內勞基法。
2. 訂法就該執法，加強在國外各港口執法，抓出違規的漁船。
3. 450元的薪資太低，應比照國內基本薪資。



本會代表與鮪魚公會、蘇澳區漁會等漁業界代表對此幾點提出防備，並對實務上確實不可行的地方提出說明：

1. 遠洋漁船航行、漁業合作在他國領海作業，依國際法是屬地管轄，實務上適法性問題。
2. 實務上，漁民為了要補足上船不工作的漁工調高

薪資 450，已造成船上願意工作的漁工原可領的獎金被稀釋，故連外籍漁工自身也很反對一律 450

3. 本會並於會議中分享我國漁船船主與外籍漁工相處狀況，實際上船主、船長對待一同在海上打拼的夥伴，是視如兄弟、視如家人，在優厚的待遇下，也才會有漁工不想回家鄉、想一直在臺灣漁船上工作。

漁業署對於人權團體提出問題作出說明：

1. 目前境內僱用船員依就業服務法並適用勞基法規範、境外僱用船員因性質特殊，依遠洋漁業條例訂定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辦法適用。
2. 有關漁船船員檢查已有相關作業制度。境外檢查須尊重外國管轄權，國內派出檢查員或駐外專員於卸魚時會適時訪查，後續請外交部協助建立翻譯人員名冊或以手機 APP 翻譯維持訪查品質。
3. 有關漁工工資，因外籍船員薪資未適用我國勞動法令，另外在管理辦法訂定最低薪資。經討論 450 美元已優於市場行情，建議目前先落實 450 美元規定。



當日會議除主辦的吳玉琴立委外，屏東縣莊瑞雄立法委員、宜蘭縣立法委員陳歐珀也都抽空出席幫漁民發聲。莊立委指出現在有太多個案被放大報導，事實上漁業人、船員互蒙其利，是堅定的夥伴關係，不應該刻意操作造成誤會，希望與會團體都能夠充分對話討論。

境外雇用船員牽涉到太多國際法規，並非人權團體提出訴求可適用。本會將持續對此公聽會及相關議題密切追蹤，並結合業者力量反駁錯誤訊息。

為將漁業實況、漁民心聲傳播給社會大眾，請會員一同努力，將我們對夥伴的好傳遞出去，破除誤解。

16. 本會參加高雄科技大學「主力漁家經濟調查教育訓練」

定期的經濟調查，有助政府了解產業狀況，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為提供政府單位輔導改善漁業經營、漁民生

活、提高漁民所得以及相關政策之擬定，漁業署自今年起開始進行漁家經濟調查，以透過調查結果瞭解漁業結構變化、漁業生產經濟及漁家經濟的相關資料。

為協助調查人員在訪查前能夠有基本認識，負責執行計畫的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拜訪各漁會、漁業相關單位，並於3月27日舉辦「參加主力漁家經濟調查教育訓練」，邀請各單位參加，與調查人員交流、指導，本會出席參加，協助改善調查項目，並討論後續訪查協助事宜。

17. 臺日鮪魚業者共同開會反對歐美圍網漁船擴張



臺灣與日本鮪延繩釣業界憂心太平洋大目鮪資源的惡化，3月28日由日方日本水產廳、日經漁協、全國遠洋經鮪漁協、圍網漁協聯合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圍網公會在高雄舉辦

「大目鮪資源問題討論會」。

日本與臺灣對於大目鮪資源量不斷減少都感到相當擔心，認為資源惡化的主要原因是歐洲等大型圍網漁船大量使用集魚器(FAD)，導致作業上混獲魚種裡面有許多小型的大目鮪。2017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中的科學委員會指出，大目鮪的漁獲資源已從濫捕的狀態變成資源正常的狀態，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如果漠視實際的情況而片面相信資源評估結果，國外大型圍網漁船的集魚器規定將會得到解套，但實際上資源將更加惡化。

本次會議中臺日雙方業者達成共識，將團結一致共同面對漁獲資源的問題，另外對於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成員國沒有實際去反映真實的資源狀況、以及對於各洋區集魚器的使用需要更加嚴格地去管控這兩點臺日都是抱持著相同的態度。

18. 本會參加漁業署召開「漁船船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特殊工作者」說明會



由於漁船在工時、休假、作業型態上的特殊狀況，為維持海洋漁業產業的發展，漁業署建議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所引進外籍漁船船員可適用勞動基準法84條之1之特殊工作者，依漁業需求而彈性放寬相關規定。經過幾次協商會議，漁業署與勞動部官員於4月11日召開說明會，對於勞基法84條之1細則與相關產業團體進行討論。

漁業署配合漁船作業提出7項指引草案，內容包含勞雇約定書內容、工時及休息時間定義等。依據漁業署建議，漁工每日工作最長可至14小時，讓彈性工時最大化；每月工時174小時，超過算加班，雇主應給予加班費，增加漁工收入；遇國定假日可擇期補休，以符合漁船作業需求，但兩周內至少要休息兩天。

未來如規定通過，要選擇適用這個新的規定，船主必須跟漁工簽訂個別合約，送交各地縣市政府勞工局審核通過後，個別漁工才可以適用。對於境內僱用規定的辦法，目前仍在以說明會整合各界意見的階段。其中重點，將著重在於一天的工時彈性以及加班計算方式。

19. 本會參加4月12日由豐群公司、三海公司主辦之「水產品專案小組首次鯉鮪漁船推廣會議」



由於消費者壓力，目前各國各大賣場，如 Costco 好市多、Walmart 沃爾瑪等通路商要求供應商如豐群、三海等罐頭廠必須提供符合永續漁撈制度及相關永續漁業認證的水產品才可以銷售。為協助產業了解永續漁撈制度的目標宗旨，共同為永續漁業努力，罐頭廠豐群及三海公司於

4月12日舉辦「水產品專案小組首次鯷魚船推廣會議」，邀請漁船船東出席參加。

水產品專案小組要求永續漁撈審核內容包含僱用合約、工資工時、船員培訓、人道待遇、工作平等權、漁船衛生安全、是否強迫勞動及漁工申訴管道等方面，未來將可能由市場訂定收購生產標準，已達標準漁船漁獲會被優先選購。

未來漁獲可回溯性及水產品是否取得認證等，將是消費者、通路商及供應商是否購買漁獲因素之一。為提供高品質漁獲銷售，漁業生產者必須了解市場趨勢，適時作出適當調整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20. 本會參加4月17日漁業署「印度洋穩鵬號漁船救援案感恩記者會」，感謝會員漁船兆豐277號第一時間協助救援

我國籍漁船「穩鵬號」2月20日於印度洋公海發生船員持刀攻擊另名船員不幸事件，該名船員並威脅其餘船員跳海並挾持漁船，漁業署獲報即通知相關單位並連絡附近友船救援，感謝我國籍漁船「兆豐277號」、「鴻福88號」、

「上豐3號」接獲消息後立即停止作業，前往案發水域救援落海船員，並在海巡隊員前往待補兇嫌時提供協助，減少事件傷亡人員。

漁業署於4月17日召開「印度洋穩鵬號漁船救援案感恩記者會」，表揚三艘漁船船長及經營者，感謝他們第一時間提供協助，並說明事件狀況，使國人了解救援過程及海上急難事件中船位動態、漁船互助的重要性。當日本會由理事長林皆得、副理事長李明信、理事紀添議及秘書長何世杰出席參加，並由林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贈感謝狀及精美禮品一份，感謝「兆豐277號」船長孔明水及船主陳月雲於事發當時即刻提供協助、救援夥伴。



協調作業法規

21. 本會建議放寬專捕北長鰭鮪認定標準，經漁業署同意認定標準修改為半年 50%

為使小釣漁船有足夠配額使用，並提升我國漁獲實績，本會除爭取小釣漁船可成為主打長鰭鮪漁船外，並建議放寬主打長鰭鮪漁獲之認定以超出 50% 為標準。目前經漁業署修改太平洋法規，主打漁獲部分，已將認定標準從半年 40% 放寬為「6 個月內之長鰭鮪漁獲量，占該期間總漁獲量 50% 以上」才算以長鰭鮪為主打漁獲。

22. 本會建議開放薩摩亞阿皮亞港口為我國漁船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經漁業署同意

為紓解美屬薩摩亞巴哥巴哥(Pago Pago)港漁季時港口壅塞問題，本會建議漁業署開放地理位置相近、同樣具備漁船卸售漁獲條件的薩摩亞阿皮亞(Apia)港為我國漁船可卸魚港口。經漁業署同意，3 月 21 日公告之太平洋管理規定中，薩摩亞阿皮亞(Apia)港已為可卸魚港口。

23. 本會建議漁業署 108 年度印度洋作業漁船黃鰭鮪配額分

配辦法

為使印度洋漁船可依實際情況更有效利用黃鰭鮪配額，本會依據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發文建議漁業署，本年度印度洋黃鰭鮪配額分階段申請方式：

1. 第一階段為各船原分配使用之配額，使用率達 80% 後，可提出第二階段 12 噸增加配額申請；12 噸增加配額得轉讓，以達到配額活用目的。

2. 如申請第二階段 12 噸增加配額後轉出給他船使用者，表示自身無配額需求，即無法參與後續第三階段配額申請，以讓實際有需求者申請使用為目的。

3. 第三階段為 1,000 噸控留配額，於 8 月開放仍有需求之漁船提出申請。如各船申請總量未超過可分配量時，則照各船申請量分配；如總申請量超過可分配量時，則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4. 為有利捕撈熱帶鮪漁船把握漁季利用配額，第三階段 1,000 噸控留配額如有需求者可提前申請，但為保障後續其他漁船申請權利，提前申請者僅能先申請均分後單船最大量 7.6 噸($1,000 \text{ 噸} / 131 \text{ 艘} = 7.6$)，且該船如在 8 月份第三階段 1,000 噸正式辦理申請

作業時又提出申請時，其取得配額量則需扣回提前申請之數量，以維持公平原則。

本會建議已於3月12日發文提出，目前尚待漁業署研議結果。

24. 本會會員漁船配額使用情形報告

十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會印度洋黃鰭鮪漁獲調配其他單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國際漁業保育管理日漸嚴格，印度洋大目鮪、黃鰭鮪及太平洋大目鮪均遭國際管理組織依據歷史實績限制了國家配額量。為充分運用國家配額，在尊重原船隊漁獲實績貢獻且維護各會配額權益下，如何妥善進行配額轉換挪移，提請討論。

決議：為尊重原船隊之權益，建請本會黃鰭鮪配額在挪移至其他單位使用前，應先知會本會應挪借之配額量。

案由二、有關我國籍漁船船員問題，提請討論。

- 說明：1. 由於我國遠洋漁業面臨作業漁船船長年齡偏高，退休後無人接續問題。考量我國或國際其他產業在專業人士不足情況下，均向外尋求專才，如航空公司機師、科技大廠經理人才等，以維持或充實產業於國內經營發展，為維持我國遠洋漁業產業存續，有關聘僱外國籍船長條件，提請討論。
2. 有關資深船員可代理漁船輪機幹部，資深船員認定由二年縮短為一年，目前尚無實施。
3. 為縮短船員報備辦理時程，經漁業署撥款予屏東縣政府增聘人力辦理船員業務。但經船東反映處理效率尚無改進，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人力尚嫌不足，提請討論。

- 決議：1. 有關聘僱外籍船長一案，經漁業署回覆，目前我國漁船船員已多為外國籍船員，應至少維持一員我國籍船長，才能持續將此產業的技能延續由國人學習經營。涉及長遠產業發展，因此目前無法同意。
2. 有關修正後新的資深船員認定標準，請盡快公告

實施，以利漁民依法呈報。

3. 縮短船員報備辦理時程，陳請漁業署再與屏東縣政府研商，以實際方式解決船員報備辦理時效問題。

案由三、漁船為增加船員搭載人數、船員生活空間及航行安全等因素進行船體改造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漁船為符合國際趨勢，提升船員生活空間、增加船員搭載人數輪班以符合工作時數，以上最主要空間問題都必須船身加長或加寬來達成，否則國際最為關注小船空間往往局限於 24 米無法做有效之改善。

2. 漁船為增加生活空間及搭載人數所進行船體改造，增加噸數將不需汰建噸數補足一案，目前尚無消息，導致有意願配合之會員無法進行。

決議：考量小船往往侷限於 24 米以下，無法做有效之改善來達到增加船員居住空間及輪班工作時數，為符合國際要求人權所趨，建議漁船如為了增加船員生活空間及人數或航行安全時，船體長度改造後可不

限於 24 米。

另為增加生活空間及搭載人數進行船體改造，增加噸數將不需汰建噸數補足一案，建請儘速公告實施，以協助船主著手進行。

案由四、有關本會是否續聘法律顧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供會員法律問題諮詢，本會經第三屆第二次理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聘請葉銘進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由於聘僱時間至 108 年 3 月 1 日止，是否續聘葉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提請討論。

決議：為持續提供會員法律方面諮詢服務，本會將續聘葉銘進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

案由五、本次理事會共計有信億發號等 2 名申請入會（詳如附件一，第 28 頁），是否同意入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次理事會共計進豐財 168 號等 6 名申請退會（詳

如附件二，第 28 頁)，是否同意退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個人會員名冊		108年4月26日
船名	船名	
信億發號	滿漁豐 168 號	
合 計		2 人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退會會員名冊		108年4月26日
船名	船名	
進豐財 168 號	振豐 28 號	
進吉群 168 號	隆加明 6 號	
泰昇福號	長興源 168 號	
合 計		6 人